**\*\*\*\*\*\*市人才培训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Z[2023]035-GC010**

**招标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1.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市培训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有限公司受\*\*\*\*\*\*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现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 GZ[2023]035-GC010

2、项目名称：\*\*\*\*\*\*市人才培训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5、招标控制价：20000000元

6、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市人才培训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位于\*\*\*\*\*\*市，主要工程内容有：新建综合楼1-2;
 7、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8、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须提供最近半年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投标人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6、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准（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7、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http://wenshu.court.gov.cn/）；

8、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3年7月11日8时00分至2023年7月3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交易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

四、保证金的递交

1、投标保证金：40万元整（￥400000.00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8月25日上午8时30分；

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号文要求：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徽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360000.00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380000.00元。

注：（1）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一交易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电子保函或转账缴纳。电子保函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400-\*\*\*\*\*\*。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8月25日上午8时30分；

2、开标地点：开标二室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其他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的缴纳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须自行完善主体库资料。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

3、监督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9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联系人：周先生联系电话：\*\*\*\*\*\*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有限公司地 址：\*\*\*\*\*\*联系人：周女士电话：\*\*\*\*\*\* |
| 1.1.4 | 项目名称 | \*\*\*\*\*\*市人才培训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位于\*\*\*\*\*\*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项目概况 | 本工程为\*\*\*\*\*\*市人才培训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位于\*\*\*\*\*\*市，主要工程内容有：新建综合楼1-2 |
| 1.3.2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 1.3.3 | 计划工期 | 120日历天 |
| 1.3.4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信誉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须提供最近半年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4、投标人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5、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6、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准（提供网上查询截图）；7、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http://wenshu.court.gov.cn/）；8、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并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安全。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1.13.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10天 |
| 1.13.2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15天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补充通知、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图纸等。 |
| 2.1.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10天 |
| 2.1.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8月25日上午8时30分 |
| 2.1.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发出后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
| 2.1.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发出后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
| 3.3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 元；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8月25日上午8时30分前。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号文要求：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 “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柒拾贰万元整（￥360000.00元）。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柒拾陆万元整（￥380000.00元）。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在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4、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交易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0年度至今（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2020年1月1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
| 3.7.2 | 投标文件 |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叁份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开标二室 |
| 5.1.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名，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并排序 |
| 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8.1.1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20000000元1、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予以拒绝。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评标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含社会保障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均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B、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 8.1.2 | 中标公示 |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示，公示期3日。 |
| 8.1.3 | 履约担保 | 1.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发包方认可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中标价的10%（保函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2.中标人工程履约担保函有效期为：在施工合同工期基础上延长180天。3.履约担保函返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结算后，中标人持招标人出具的履约完成证明书原件取回履约担保函原件，即可办理担保函释放手续。 |
| 8.1.4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8.1.7 | 其他补充内容 | （1）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2）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期为合同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投标单位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期加上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增加工期之和如期竣工；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施工单位应赔偿招标单位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 8.1.8 | 其他说明 | 1、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2、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3、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等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
| 9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中的账户）。2、投标人在成功缴纳后，可以将银行回单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开标时间未到达指定账户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将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5、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在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 4009980000（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一）投标人应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0 | 根据三公资【2020】62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暗标”部分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等），也不得出现其他具有标识性作用的符号、图案等。如有违反，按无效标处理。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和费用。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变更不再另行通知，以网上发布的变更信息为准，潜在投标人注意上网查看变更信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所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承担。

根据本章第2.3.2款和第2.3.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所列内容均以书面文件（或网上发布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投标人应按照公告要求的时间请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含清单、图纸电子文件）、招标答疑文件等资料。并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收到招标文件10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下载的图纸电子文件，不得复制修改，并予以保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图纸流失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 3．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电子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用CA锁登陆上传。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l）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

3.2.2投标总报价为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及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及质保期等全部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图纸补充说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及编制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本次招标，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风险因素由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人应详细分析国家及项目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结合自身条件，综合考虑施工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周边施工环境、临时用水用电、场地使用等因素，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仔细测算材料价格涨落趋势后合理报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对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实施，投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复核、回复后，以答疑回复的文件为投标依据，投标人不得在工程结算时以投标疑问与答疑回复文件不一致为由要求索赔。

3.2.5基础土方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依实结算。

3.2.6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项目，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招标人已提供的图纸及对应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

3.2.7投标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在工程实施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且不得向招标人索赔此部分的工程费用。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应包含组成该综合单价各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详细组成，并列出材料消耗量及材料单价。

3.2.8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措施项目费是投标人在完全熟知施工现场实际条件下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总和，即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工期保证、质量保证等所采取的所有技术、组织措施费用总和。措施项目费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

3.2.9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10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投标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投标人中标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和费用。

3.2.11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工程周边的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际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扰施工的情况，若发生机械台班停滞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2.12 投标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日内拆除现场所有的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含渣土证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特别声明：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多项、错项、漏项及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中设计不明确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方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予以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招标答疑时间、方式进行质疑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和项目的完全认可。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复核、回复后，以答疑回复为投标依据，投标人不得在工程结算时以投标疑问与答疑回复不一致为由要求索赔。**

 3.2.13 投标报价要求

（1）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同一工程、每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仅有投标总价而未按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写各项费用的投标报价，评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其他投标报价表中的数据合计相吻合；

（5）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不应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商务标不再进行评审；

（6）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1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2.15由投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达到国标要求及本项目设计的规范要求；施工期若提供的材料、设备不能满足规范及招标人的相关要求，招标人有权直接指定材料、设备品牌。

3.2.16 投标单价即为合同单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用等费用。

3.2.17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自行提交，其它单位、个人代为提交或投标单位的分支机构代为提交的，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代管单位有权拒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投标保证金代管单位银行账户的，银行将不予受理转账业务。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投标。

3.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人保证金退还：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如果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合同备案”模块中上传交易合同（合同内容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将在提交退款申请次日按原路径自动退回。逾期未上传交易合同和提交退款申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第35天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2）中标候选人保证金退还：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上传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3）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3.4.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较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调查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四）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出现以上情况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保证金不予退还，按规定上缴国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投标保证金代管单位依据委托人的书面通知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委托人的基本帐户。

#### 3.5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

3.8.1 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2）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

### 4．投标（电子平台投标文件上传）

4.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化招标投标交易注意事项”。

#### 4.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5.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1.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1.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1.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1.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1.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5.2、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投标人应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履约担保**

8.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履约保函。

8.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8.1项要求提交履约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3 否决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对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凡是使用修改、挖补、伪造等手段提供虚假资料和文件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人资格或中标资格。

11.2 对投标人拟派人员的要求

11.2.1 投标人投标时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报名时一致。

11.2.2 拟派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满足施工管理的要求并有具体承诺。

11.3 对投标人承诺的要求

11.3.1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作出承诺：

（1）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须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一旦本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经落实属实后由建设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11.3.2投标人的其他实质性承诺。

**第三章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配套文件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计算。项目评审的内容包括:材料单价、定额套用、取费标准的审查。材料价格执行《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3 年第 2 期发布价，发布价没有的执行郑州信息价发布价及市场调查价。人工费及动态调整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3]2号文。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报价低的优先；评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附表1。

2.1.2资格审查标准：见附表1。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附表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其中：

（1）商务标分值为50分

（2）技术标分值为25分

（3）综合标分值为25分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2；

2.2.3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见附表2；

2.2.4评分标准：见附表2；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1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 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须提供最近半年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投标人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投标人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 |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
| 信用要求 |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准（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http://wenshu.court.gov.cn/）；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工期 | 12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承诺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
| 拟派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承诺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项目名称和数量。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
| 投标报价 | 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附表2 详细评审标准**

2.1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以列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2.2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评标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均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2.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5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0分，其中技术标的分值占25分，商务标的分值占50分，综合标的分值占25分。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评审得分 |
| 1 | 内容完整性 | 0-0.5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0.5 |
|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0 |
| 2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3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 2＜得分≤3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  1≤得分≤2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 1.5＜得分≤2 |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 1≤得分≤1.5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 1.5＜得分≤2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 1≤得分≤1.5 |
| 5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1-3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 2＜得分≤3 |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 1≤得分≤2 |
| 6 | 工期保证措施 | 1-2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1.5＜得分≤2 |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1≤得分≤1.5 |
| 7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0.5-2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1＜得分≤2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 0.5≤得分≤1 |
| 8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0.5-2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 1＜得分≤2 |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 0.5≤得分≤1 |
| 9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0-0.5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 0-0.3分 |
| 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标注准确。 | 0-0.2分 |
| 10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2分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 1.5＜得分≤2 |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 1≤得分≤1.5 |
| 11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2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 1.5≤得分≤2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 1＜得分≤1.5 |
| 12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0-0.5分 |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 | 0-0.3分 |
| 数据处理系统 | 0-0.2分  |
| 13 | 风险管理措施 | 1-2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 1.5＜得分≤2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 1≤得分≤1.5 |
| 14 | 苗木栽植质量控制措施、养护质量控制措施 | 0-1.5分 | 苗木栽植及养护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苗木栽植质量控制措施能针对本项目特点，合理、较好满足本项目需要，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1＜得分≤1.5 |
| 苗木栽植及养护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苗木栽植质量控制措施能针对本项目特点，基本合理满足本项目需要，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0＜得分≤1 |
| 注：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分**

1.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30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0.3≤K≤0.5，（K值0.3、0.4、0.5）；K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0.1。K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由招标人代表作为K值抽取人。

K值共有3个，分别为0.3、0.4、0.5。将标注K值的3个球放入抽取箱内，由“K值抽取人”到前台，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当众从中抽取1个球，被抽取的球上标注的数据即为本项目评标所使用的K值。K值抽取完毕后，由K值抽取人、公证人员和监督人员在K值抽取表上当场签字确认。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共计10分。

从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共计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4.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5分。

从招标控制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

针对上述2、4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三、综合标的评标分值计2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评审计分 |
| 1 | 企业业绩 | 0-6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每份2分，最多得6分。 （以工程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原件扫描件制作至投标文件中） | 0＜得分≤6 |
| 2 | 项目经理业绩 | 0-2分 | 投标项目经理业绩（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以工程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原件扫描件制作至投标文件中） | 0＜得分≤2 |
| 3 | 优惠承诺 | 0-3分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每条0.5分，最多3分。 | 0≤得分≤3 |
| 4 | 履职尽责承诺 | 0-5分 |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及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履约保证的得0－2分；2、所投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确保到岗履职保证、所投报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确保到岗履职保证的0－3分。 | 0≤得分≤5 |
| 5 | 企业信用 | 0-6分 | 1、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建筑企业信用AAA证书得1分，国家级建筑企业信用AAA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2、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颁发的“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奖等同类奖项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3、2020年1月1日以来，取得有建筑类相关专利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证书原件扫描件制作至投标文件中，获奖日期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同一年度、同一奖项只能计一次。） | 0≤得分≤6 |
| 6 | 项目经理信用 | 0-1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经理承建的建筑工程获得过工程质量奖：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每个得0.5分、地级市优质工程奖每个得0.25分。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经理承建的建筑工程获得过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奖：省级及以上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每个得0.5分、市级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每个得0.25分。注：同一工程按照等级高的奖项只计算一次分。该项最多得1分。原件扫描件制作至投标文件中。 | 0≤得分≤1 |
| 7 | 招标人意见 | 0-2分 | 因条件限制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业绩、荣誉、信用进行考察，该项全部为2分。 | 得分=2分 |

**注：以上项目要求年份均为2020年1 月1日以来。工程业绩项目均以2020年1 月1日以来的工程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工程类奖励项目均以奖励证书日期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2.6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7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各投标人最终排名以最终得分的高低为标准，由高到低排序。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名靠前；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决定排名。

附件1

**商务标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结果**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  |  |
| 3 | 3.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3.2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1 | 其它项目费 |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3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 规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 增值税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得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市人才培训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人才培训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市人才培训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位于\*\*\*\*\*\*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市人才培训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位于\*\*\*\*\*\*市，主要工程内容有：新建综合楼1-2;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

上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均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起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万元；

（小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

人民币（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承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副本发包人六份，承包人四份。

**发包人**（盖章）**：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签名）：**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本项补充1.1.1.11

现行标准：是指按照法定程序颁布实施并于工程施工全部结束前30天内仍在有效期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工程设计中的专项设计技术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图批复后3天内，并且不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如施工图不完整应保证承包人能够进行基础工程施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套（含交档案馆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主管部门规定的文件、本项目需要的施工文件、所必需的专项施工文件以及行业上各类检查应提交的施工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专项安全防护方案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许可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场外、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单价：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2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凡涉及合同变更、工期延长、工程量签证、结算等事项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方能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2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接驳点至红线范围内，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不提供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10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限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的人员并处以30万元违约金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5000元/天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达到20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的人员并处以30万元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有权处以30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赔偿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1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2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1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同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更换1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每人每天2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本款补充3.3.6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满足工程需要的相应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务人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全部工程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全部工程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使用单位期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10%（百分之十）。

履约担保提供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格式应当无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附件八履约担保格式，承包人若采用银行保函，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全国性商业银行且为地市级及以上；承包人若采用担保公司保函，需经发包人认可。出具的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必须在全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监理合同》为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 。

工程开工、停工及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审核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提供在施工现场的2间（使用面积合计不少于2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并承担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除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工程施工设计图专项设计中相关特别要求的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人次人身损害（构成伤残的，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50万元；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必须按照死亡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50万元（伍拾万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全部治安保卫工作，承担全部费用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三门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标准要求 (并且符合三环委【2016】1号及三公办【2016】58号文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3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及“6个百分之百”的相关规定，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认可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双方往来函件等文件对完工日期、竣工日期的描述及约定，均不视为发包人放弃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并从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或者经过工期顺延后的竣工日期次日起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发包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明示放弃上述权利的除外。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其他准备工作包括（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进行施工图审查及深化；（3）签订材料采购合同；（4）签订工程设备和（或）租赁合同；（5）拟定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6）修建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施工道路等。准备工作应在开工前3天完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2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本项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及导致的损失，不予支付合理的利润。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照工程招标时总造价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招标时工程造价的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地质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绿化土壤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时，根据设计人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无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8.7.2本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设计院复核验算或出具变更图的申请替代项目；

（7）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须征得设计人同意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或图纸，由此而发生增加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拒绝使用替代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12.1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本项目不设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第3种方式：价格调整方式约定如下：

价格调整范围：/

材料价格调整范围为：/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计算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本合同不采用总价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其他价格方式： 本合同不采用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根据形象进度计量，计量的结果仅作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最终以工程完工后，审计局认定的工程量为准（特殊情况除外）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本工程根据形象进度计量，最终确定工程量按审计结果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支付申请表；

2.工程施工阶段性监理评定表；

3.工程进度款预算书;

4.项目付款认证单;

5.资金申请审批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2.3.3条款〔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进度付款节点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总价项目按进度付款节点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14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1天。进度款申请必须以发包人书面批准文件为准，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拒绝批准承包人（监理人）的申请，发包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要求承包人（监理人）提供补正资料，补正资料提交发包人后重新计算21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21天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计算方式：

逾期支付进度款30天以内的，无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部分，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算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土建项目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未按时移交工程20天以内的，每天支付未按时移交部分工程造价的0.1%的违约金，未按时移交工程超过20天的，每天支付未按时移交部分工程造价的0.3%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全部安装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监控系统、广播系统、网络系统等）。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工程验收前必须完成全部安装的设备的试运行，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后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90天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最终结清申请资料之后的60天内，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

**本工程最终结清价按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最终结清审计结果执行。**最终结清申请必须以发包人书面批准文件为准，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拒绝批准承包人（监理人）的申请，发包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要求承包人（监理人）提供补正资料。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且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完成最终结清审计后120天内，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使用人签发工程保修回访单后，支付质保金的80%，防水工程的保修期结束后，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且使用人签发工程保修回访单后，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如发包人未能按时付款 ，每逾期一日，按照到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土建工程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绿化工程一年养护期满后不再设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可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

（2） 3 %（百分之叁）的工程款（不含绿化工程）；

（3）其他方式: 不采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不采用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不采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本项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发包人。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书面决定前，承包人无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2.4.4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该部分工作的合理利润。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不支付合理利润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不支付合理利润。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保证执行三门峡市建委三建字（2006）48号文件，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必须使用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禁止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包工头。若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下达停工通知和整改通知（不包括情节显著轻微的整改通知）的，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叁万元。

3、承包人未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每栋建筑相应施工任务，逾期超过10日的，承包人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当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确保工程按时完工，因赶工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采取赶工措施后，承包人能够在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日历天数内按时完工，则发包人返还承包人已支付的前述违约金；若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日历天数完工，应当按照专用合同7.5.2条款约定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施工进度的违约金可冲抵逾期完工的违约金。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分包、转包，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2、承包人未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为解决质量及安全不确定性问题，而进行的安全技术鉴定，由此引发的费用及施工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专用合同7.5条款规定处罚。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每次支付违约金10-30万元；

5、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万元；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与工程相关的三门峡市政府及以上级别政府重大政策变化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承包人应投保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已经包括在本工程合同价格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监理人员等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该为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三门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市人才培训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室外配套管网（包括给排水、网络等）、地面铺装、照明、网络布线及监控等各种配套设施等全部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不含绿化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５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２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２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24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最终结清审计后120天内，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使用人签发工程保修回访单后，支付质保金的80%，防水工程的保修期结束后，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且使用人签发工程保修回访单后，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3%（百分之叁）。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签名）：**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2023年月日 2023年月日**

附件：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三门峡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图纸**

图纸点击附件下载。

**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规范及技术要求的详细内容均已注明合同模板附件发包人要求之中。该规范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施工质量应达到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三、规范执行

1、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规范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发包人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规范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3、所有采购的原材料生产厂家及规格质量以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可为准。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投标的任何情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资质证号 |  |
| 投标总报价（元） | 人民币（大写）：RMB￥： 元 |
| 评标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 人民币（大写）：RMB￥： 元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人民币（大写）：RMB￥： 元 |
| 规费 | 人民币（大写）：RMB￥： 元 |
| 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 | 人民币（大写）：RMB￥： 元 |
| 增值税 | 人民币（大写）：RMB￥： 元 |
|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人民币（大写）：RMB￥： 元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工期目标 |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 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保障金为中标价的2%。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证件扫描（正、反面）） |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内容完整性；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工期保证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3）风险管理措施；

（14）苗木栽植质量控制措施、养护质量控制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如有）。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是否交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继续教育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养老保险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 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无在建施工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机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公司成立以来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没有出现过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格式）

 我公司承诺截止本工程开标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一旦本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经落实属实后由建设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 拟派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承诺（格式）

为确保本项目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我公司郑重承诺：

1、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6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为本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6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均具备多年建筑工程现场管理经验，能够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4、依据工程情况，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调整项目管理人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电子签章）：

联 系 电 话：

 承诺人（盖章）

年月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评分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